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6.11.047

台湾技职教育“产官学” 运作模式的研究与借鉴

郭定芹¹, 曾宥悻²

(1.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4; 2. 大同技术学院, 台湾 嘉义 60005)

摘要: 产学合作是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途径。台湾地区技职教育产学合作经过60年的发展取得了突出的成就,特别是在“产官学”运作中,台湾政府发挥了“官”的调控作用,企业发挥了“产”的导向作用,学校发挥了“学”的主体作用,有力推动了台湾技职教育的发展,也为我们提供了可借鉴和建议:大陆行政部门要发挥主渠道作用,使其成为产学合作的协调者;发挥高校科研优势,使其成为产学合作的助推者;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使其成为产学合作的引领者;构建“官产学”三维一体的网络平台,促进产学研更加深层广度的合作。

关键词: 台湾技职教育; 产官学; 运作模式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5884(2016)11-0148-04

产学研合作是指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之间的合作,通常指以企业为技术需求方,与以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为技术供给方之间的合作。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非常重视产学合作,如德国的“双元制”、美国的“合作教育”、英国的“工读交替”、澳大利亚的“TAFE”模式、新加坡“教学工厂”及台湾的“产学合作”等,都为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职业院校产学合作问题,先后出现“工学交替”“订单培养”和“校中厂、厂中校”等模式,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受政策局限、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规模大小、业界参与热情不高等因素影响,产学合作在不同院校开展的方式、内容、模式以及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都存在一定的问题,因此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学合作的经验具有一定现实意义。笔者有幸在台湾大同技术学院进行了为期3个多月的访学,也先后参访了台湾南华大学、东海大学、健行科技大学、台湾科技大学及20余家机构或企业,对台湾技职教育的产学合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台湾地区现行的教育制度分为普通教育和技术职业教育(简称技职教育)两大体系,职业教育经过60余年的持续发展,已构建了包含高职(相当于大陆的职高)、专科、技术学院、科技大学、技职硕士、技职博士等相对完整的职业教育发展体系,为台湾创造“经济奇迹”作出了重大贡献。据瑞士洛桑管理学院公布的2015年全球竞争力评比,“台湾从去年的全球第13名上升至第11,在亚洲排名第3”,特别是台湾在推动产学合作与创新方面为大陆职业教育的发展树立了典范。本文主要介绍台湾产学合作情况、台湾产(官)学运作模式及大陆在产学合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的策略等,为大陆职业教育产学合作的发展提供借鉴。

1 台湾产官学运作模式分析

台湾技职院校的产学合作从根本上就是“产官学结合”。“产”指产业界、企业,“官”指政府,“学”指学术界,包括大学与科研机构等三方通力合作,携手推动职业教育的发展。

收稿日期:20160620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XJK014CZY088)

作者简介:郭定芹(1966-),女,河南西峡人,副教授,主要从事外语教学管理、职业教育研究。

1.1 台湾政府——“官”的调控作用

1.1.1 完善的政府政策与经费扶持

为推动产学合作,台湾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为鼓励企业界和大学合作,政府加大投入力度,资助校企双方共同进行研发,特别针对一些资金不太充裕且研发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2009年为突出技职院校“务实致用”的办学理念,制定了《第一期技职教育再造方案计划》,2010-2012年投入200亿新台币,旨在加强学术界和企业的合作交流,为广大师生提供实训场所,培育优质技术人才。同时为缩短学校与产业界需求的差距,2011年制定《教育部辅助区域产学合作中心作业要点》,成立了以台湾科技大学、台北科技大学、云林科技大学、高雄应用科技大学、高雄第一科技大学、屏东科技大学等6个区域产学合作中心,整合了合作中心学校所在地的教学研发资源^[2]。2012年实施《第二期技职教育再造方案计划》,在2013-2017年五年内预计投入新台币202亿元,从制度调整、课程活化及促进就业三大面向来推动技职再造工作,发挥技职教育在人才培育及产业链的重要功能^[3]。

1.1.2 健全的产学合作机构

为确保台湾技职院校和中小企业的发展,强化学校与产业之间的联系,台湾成立一系列产学合作机构,积极推动产学合作项目的开展。如台湾地区的“教育部”的“区域产学合作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院校、研究中心的技术研发;“国科会”的技术转让中心负责技术转让;“经济部”创新育成中心负责中小企业创新培育;“行政院”跨部会小组可以推动产学计划有力推进。

1.2 台湾技职院校——“学”的主体作用

1.2.1 学校重视产学合作,设置了专门的产学合作部门

台湾技职院校非常重视与企业合作,成立产学合作机构协助企业完成产学合作案,从政府获取经费。台湾90%以上的技职院校都建立了产学互动网络平台。如东海大学的“研究发展处”下设“产学育成中心”,台湾科技大学设置了“研究发展处”,台湾云林科技大学负责中部区域产学合作中心,积极整合该地区18所区域伙伴学校的系统资源,提供企业具体的资源及咨询服务,达到区域产学整合的效果。台湾大同技术学院的“研究发展处”设有专门的技术合作组,除负责教育部、科技部奖励补助经费相关业务外,还要配合台湾区域产学合作中心推动技职院校共同发展计划,推动本校与公办民营机构技术合作、服务,协助“产官学”界进行各项合作计划等等。

1.2.2 学校出台产学合作办法,积极推动产学合作

台湾教育主管部门把产学合作成果纳入学校考核中,各高校也积极推进产学合作进程,以提升教师的科研能力、实务能力。笔者通过在台湾大同技术学院访学调研发现,该校制定了《产学合作实施办法》《产学合作奖励办法》,对承担产学合作的老师给予奖金、考绩加点、减少工作量等奖励,而对没有承担产学合作案件的教师在考核中扣分或对校外兼课或升级的限制等。该校的“技术合作组”还定期举办成果发表会,与学校周边工业园区的服务中心及企业协会建立良好互动,积极参与企业界的联盟组织与活动,协助企业争取政府计划补助,例如:SBIR(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小型企业创新)、CITD(Conventional Industry Development 协助传统产业技术开发计划)等。此外,学校主动争取工业园区辅导与认养计划,参与台湾嘉义县市、台南市等地方政府的企业服务团,提高研发能力为地方经济服务。

1.3 台湾产业界——“产”的导向作用

台湾享有“中小企业王国”的美誉,据台湾“经济部”统计,到2013年为止台湾共有133万多家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近98%,在岛内经济发展中一直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但由于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研发人力相对欠缺,而有90%以上博士在大专校院或研究单位,企业可根据发展的需要、引导学校的研究团队对企业进行技术革新。一方面可以加强校企合作,更有效利用学校资源;另一方面可加速研究成果的商品化和技术移转,提升小型企业的研发能力。与此同时,业界人士还可担任学校的专业教师,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场地等,可以说,是企业的需求推动了产学合作的进程。

2 台湾“产官学”运作模式的借鉴

在产学合作中,两岸均把提升产业人才竞争力纳入政府规划中,出台了相关政策加以保障;两地高职院校产学合作政策体现出了相关部门间的协作,为配合政策实施也陆续建立了相应的产学合作机制,但大陆政府在产学合作的调控程度、企业及学校的积极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对策如下:

2.1 发挥政府的主渠道作用,使之成为产学合作的协调者

2.1.1 出台产学合作政策,加大投入力度

大陆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产学合作长效机制,明确产学合作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法律形式对企业、学校开展的产学合作进行约束,在税收、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优惠。教育部关于“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教成[2015]9号文件指出,要“深化校企合作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这些都为产学合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湖南省政府也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湖南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关于“实施卓越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要求,为我省的职业院校发展指明了方向,但各级政府产学合作投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1.2 设置产学合作机构,促进产教融合

为推进产教融合,各级政府要成立区域性产学合作中心,切实发挥区域统筹作用,为区域内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企业的资源共享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产学合作机构要进行广泛调查,寻求产学合作的对象,有计划有目的地为校企合作牵线搭桥;了解学校的科研能力、学科优势及企业技术更新的要求,为中小企业校企合作进行指导与服务;对合作项目进行后期跟踪,协助解决产学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本地区产学合作的长期和短期规划,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同时建立合理的评鉴制度,把校企合作纳入学校和企业评价指标中,保障师生和企业各方的权益,为社会输送高素质人才。主动听取和征求有关行业的意见和建议,把行业指导作为职业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2.2 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使企业成为产学合作的引领者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它的发展程度和发展方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高校的发展方向和办学水平。鉴于台湾产学合作的经验,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鼓励企业参与产学合作的优惠政策,建立激励机制,支持行业企业与高职院校开展产学合作。其次,在产学合作中,不仅让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学校也要考虑企业的合理建议,从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授课内容、教学评价等方面尽可能考虑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实现校企双赢。此外,企业要重视长远利益,认识到高校可以为企业储备优秀人才、培训员工,也可以实现技术革新,最终还是企业收益。最后,要建立健全行业指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引进行业能手,培养企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从某种程度上说,“企业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和办学水平的提高具有引领作用”^[4]。

2.3 发挥高校智囊作用,使其成为产学合作的助推者

目前大陆的部分职业院校虽然意识到产学合作的重要性,但由于政府配套的政策不明确,在一些项目考核中也没有把产学合作纳入到企业的考核中,企业积极性不高,产学合作方式、内容和层次都处于初级阶段。为此,职业院校一定要积极探索产学合作策略,如图1所示。

一是营造产学合作环境:学院要成立产学研研究中心,构建产学研交流平台。二是产学中心要有行政作为:学校要确定产学合作年度目标、制订产学合作管理办法,要对产学合作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等。三是纳入绩效考核:把产学合作情况纳入到教师的年度考核和晋级中。四是激励与引导:设立产学研研究专项,给予一定的研究经费,设立“产学研成果奖”,促进各专业的产学合作进程。五是整合资源:整合政府资源,利用企业实验场地和学校师资优势,与伙伴学校结成联盟,针对企业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开展科研攻关。六是为企业培训人才:学校定期邀请合作企业举办产学活动,对企业新员工或技术人员开展专利技术讲座、组织咨询会议和成果发布会,为企业培训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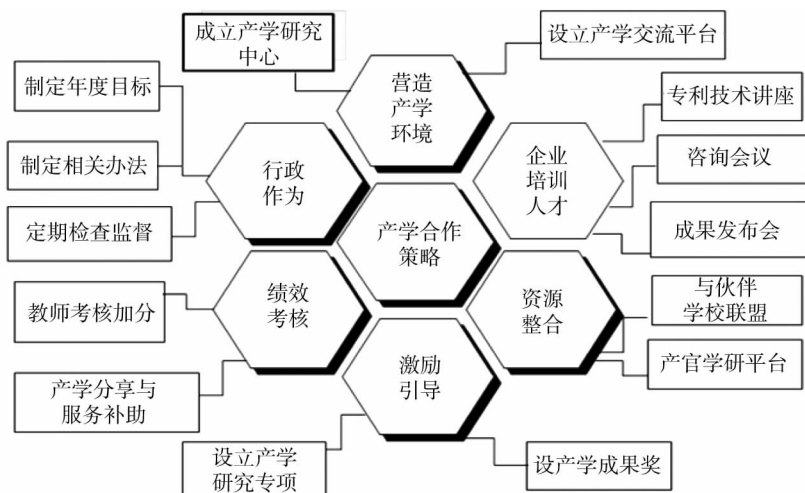


图 1 职业院校“产学合作”策略图

2.4 构建“政府+学校+企业”三维一体的网络平台,拓展产学合作空间

在“互联网+”时代,建立信息互动平台是促进产学合作的重要手段。台湾教育主管部门设立“产学合作资讯网”,提供产学合作政策、计划、合作成果,发布产学合作最新消息、产学活动、厂商资讯、产学合作成功案例等,为产学合作搭建了平台。虽然“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是跨部委、跨区域、跨行业、跨学科,产学研、商贸用互动合作的资源整合型创新服务平台,但主要针对名校与大型企业产学合作。部分省市也成立了“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如广东、江苏、河北、山东等,但也有不少教育主管部门网站上“产学合作”体现不明显。此外,部分职业院校产学合作网络平台建设也不容乐观,如湖南有 66 所高职院校,笔者对长沙地区 33 所高职院校网站进行调研发现,有 55% 的高职院校完全没有“产学合作”专栏,45% 院校虽然设立了产学合作专栏,但内容比较薄弱或完全没有内容。为此,我们认为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重视产学合作,尽快建立产学合作网络平台,及时发布产学合作政策、项目计划、实施方案、产学合作信息,为校企合作服务。同时学校和企业也要构建动态的产学合作网络平台,形成“政府+学校+企业”三维一体的产学研合作平台。

总之,台湾“产官学”运作模式为职业院校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地方行政部门、企业和职业院校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找出适合自己产学合作的新途径。目前湖南省政府正在大力推行卓越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提出“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线,着力打造“特色专业群、教师队伍、治理能力建设”的奋斗目标,这为职业院校产学合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相信在卓越院校建设计划的指导下,经过几年的建设,我省的职业院校一定会加快产教融合的步伐,提升教育品质,推动产业升级,提高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参考文献:

- [1] 罗振华. 大陆与台湾高职院校校企合作模式比较研究[J]. 职业教育研究,2014(7):23-26.
- [2] 谢芳. 台湾高等技职教育产学合作研究[D]. 湘潭:湘潭大学,2013.
- [3] 张国保,李宝林. 台湾技职人才培养问题与前瞻[J]. (台湾)教育资料与研究,2014(112):53-76.
- [4] 韩鹤进,黄梅. 高校与企业在产学研合作中的角色定位[J]. 中国高校科技,2015(9):39.

(责任校对 游星雅)